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營養師 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428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
及教材，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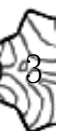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111年11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42575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領用等流程、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中文說明書、COVID-19疫苗核心教材、COVID-19疫苗Q&A等。
- 三、前揭資料隨時更新，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資訊項下(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下載參閱。
- 四、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主題專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學務處 收文:111/11/03



1110003618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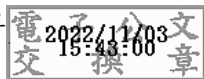
炎(COVID-19)/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網址：

<https://www.chshb.gov.tw/taxonomy/term/352>)，可逕自

下載。

正本：私立精誠高中(國中部)、私立文興高中(國中部)、私立正德高中(國中部)、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



裝

訂

線

